

從法律的觀點 談文章的轉載與收編

蕭雄淋

曾經在報紙雜誌上發表過的文章，常常莫名其妙地在其他報紙雜誌或書籍上再度出現。相信寫文章的朋友有這種「意外」經驗的人，一定不在少數。而這些過度「熱心」的報社、雜誌社或出版社默默爲作者捧場，恐怕寫文章的朋友也都不太願意領這個情。因爲朋友歸朋友，即使要替自己說親去，借一件體面的衣服穿，也該打一聲招呼，不能悶聲不響在自己衣櫥裏檢一件西裝拿著就走啊！

由於寫文章的朋友一向缺乏「權利意識」，不確定到底自己擁有什麼權利，所以轉載與收編作者文章的人，也就談不上有什麼「違法意識」，當然立法機關連帶地也不會有什麼強烈的「保護意識」了。這件事就如同百貨公司的服務小姐，下意識地懷疑到似乎有客人暗中「光顧」過她的東西，但由於不知

缺少那一樣，無從向警察報案，當然警察也不會吃飽飯沒事幹問你有沒有丟掉東西的。

不事先經過作者同意轉載與收編文章，已經是一個老問題，以前我們認為這是著作權法保護不周，亟待修正，然而看這一次已經送呈行政院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，似乎還是令人失望。

在報紙雜誌寫文章，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

在報紙雜誌寫文章，是作者與報社或雜誌社間成立「出版契約」。所謂出版契約，就是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、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，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，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（民法第五一條）。這個契約不須要書面的形式，所以作者投稿到報社或雜誌社，只要編輯人員決定要採用，作者和報社或雜誌社之間，就有出版權授與契約。由於這個出版權授與契約沒有規定要出版幾版，依民法第五一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版數未約定者，出版人僅得出一版。所以作者寫文章投稿，報社雜誌社僅有登載一次的權利，作者仍然保留有完整的著作權，日後他人轉載或收編文章，都要經過作者的同意，否則就是違反著作權法。

現行著作權法規定窒礙難行

依現行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，著作物須經註冊，才能有著作權。在報紙雜誌寫文章的人，每一篇文章發表過後都到內政部去登記註冊的，恐怕絕無僅有。如果發表過的文章不到內政部去註冊，因為文章本身沒有著作權，所以他人加以轉載收編，也就不違反著作權法了。這是著作權法上的漏洞，也是目前文章被「強迫轉載」與「強迫出書」最大的原因。

其次依著作權法第十八條規定：「掲載於新聞紙、雜誌之事項，得註明不許轉載，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，轉載人應註明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。」依照這個條文解釋，在報紙雜誌上發表文章，如果上面

不註明「本刊文字非經同意不許轉載」，那麼即使文章到內政部去註冊還是沒有用，他人仍可加以轉載，只是在轉載文章的後面應註明轉載出處就可以了。目前報紙雜誌上很少有寫「本刊文字非經同意不許轉載」的，所以依照目前著作權法規定，作者的文章被收編轉載，恐怕只好忍氣吞聲，寫文章發一頓牢騷就算了。

現行註冊制度法理矛盾

依照內政部編的「著作權註冊申請須知」第十二項規定，曾經在報紙雜誌發表過之著作物申請註冊，應附具報社雜誌社出具之著作權仍歸著作人所保有之證書一份，如果原載報社歇業或其他原因不便取具者，得自具切結保證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。在報紙雜誌上發表文章，報紙雜誌只有登載一次的權利，著作人仍歸作者所有，為什麼作者申請註冊還要報社或雜誌社的證明書？這在法理上是十分矛盾的。因為即使報社、雜誌社在稿約上註明「文章一經發表著作權歸本刊所有」，這種約定也不能認為有法律上的效力。稿約不是契約之要約，也不能作為作者與報社或雜誌社間出版權授與契約內容之一部份，所以作者申請著作權還要報社或雜誌社的證明書是沒有道理的。因為這代表作者著作權不完整，如果作者的著作權不完整，那麼他人的轉載與收編就不當然違法了。所以現行的註冊手續是十分值得檢討的。

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仍不理想

由於在唸研究所的時候專門研究幾年的著作權法，去年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委託我起草著作權法修正意見，現行著作權法第十八條原文規定：「掲載於新聞紙、雜誌之事項，應註明不許轉載，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，轉載人須註明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。」我建議應修正為：「掲載於新聞紙、雜誌之與政治、經濟或社會時事問題有關之報導，應註明不許轉載，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，得轉載於其他新聞紙、雜誌或將其播送。但轉載人應註明其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。」這個建議條文主要有二個重點：(1)能

够轉載的只有與政治、經濟、社會時事問題有關的報導，文藝性和學術性的文章都不能轉載。(2)能够加以轉載的主體是報社、雜誌社、廣播電台或電視台，出版社不能收編他人的著作物。這一次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的修正重點，例如由註明主義改為創作主義（著作物一經創作即有著作權）、提高罰則的刑度及罰金的數額、規定民事的最低賠償額、規定音樂著作物的強制授權條款等，都採納著作權人協會的修正意見，但關於文章的轉載與收編，却作新的規定（草案第二十一條）：「掲載於期刊之著作應註明不許轉載，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，轉載之期刊須註明其原載之期刊。非著作人或原載期刊，不得以之另行編印單行版本。前項著作如經編印單行版本，視為獨立著作，其著作權歸著作人享有。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，從其約定，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。」依修正草案這一條規定：(1)文藝小說或學術文章，如期刊上未註明不許轉載，其他期刊仍得轉載。(2)原載期刊仍得收編作者之文章。這兩點對作者仍然缺乏保障。

他山之石，可以攻錯

關於文章之轉載與收編，世界各國立法例，大抵僅限於與政治、經濟、宗教或社會有關者，文藝小說、學術著作、散文、詩歌等，絕不能轉載，與我國立法迥不相同，例如：(1)日本舊著作權法（一八九九年）第二十條規定：「掲載於新聞紙或雜誌上議論政治時事問題之記事（除學術著作物外），如無特別明記禁止轉載，得明示其出處轉載於其他新聞紙或雜誌。」(2)日本現行著作權法（一九七〇年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在新聞紙或雜誌上掲載發行之有關政治上、經濟上或社會上之時事問題的論述（有學術性質者除外），得在新聞紙或雜誌上轉載，或為廣播或有線廣播。但有禁止利用之表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(3)西德著作權法（一九六五年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無線電廣播之評論，以及報紙與其他滿足日常興趣的新聞刊物之論說，與政治、經濟或宗教之時事問題有關，且未附有權利之保留者，得

在其他報紙或新聞刊物上，將該評論及論說，予以複製、頒布以及公開再現。」我國著作權法制定之初，是仿襲日本版權條例及版權法的立法，但就著作物之轉載規定而言，我國現行著作權法較諸日本現行立法，顯然落後許多。

著作權法修正，文藝界不應忽視

「寬以待己，苛以待人」是許多人的通病。我們常常責備著作權保護政府不重視，事實上應該責備的是自己不能促使政府重視。「權利不是天生的，是爭取來的」。日本在昭和四十五年（西元一九七〇年）全盤修正著作權法的時候，各種民間團體，不管是文藝、美術、音樂、唱片、廣播、攝影、雜誌：等，都提出他們對著作權法修正的意見。反觀我們，現在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已由內政部呈送行政院，但至目前為止，只有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提出著作權法修正意見，其他民間團體則不表示意見。這種情形不是民主國家正常的現象，目前文章的轉載與收編問題十分嚴重，文藝界人士對著作權法的修正也不應緘口不言，否則自己的權利再受侵害，實在難再取得別人的同情。